关于《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草稿解读

按照要求，现将《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文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工作，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各交易主体的职责和义务，严肃纪律监督，打造“公开、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市政府起草了《通知》。

1. **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工作要求、三个部分，并附《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规定》、《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规程》、《评审专家专用通道及封闭评审区管理规定》、《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规程》、《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五个附件。

**（一）总体要求**

 坚持应进必进、统一规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坚持融合共享、协调联动，构建权责明晰的协同监管机制;坚持利企便民、高效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适合市场化方式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交易模式统一，实现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三、重点任务**

1.项目“应进必进”，实现平台之外无交易。

2.优化交易流程，实现“不见面”开标常态化。

3.规范代理机构管理，实现项目代理公平、公正。

4.降低交易成本，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强化责任落实。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国有资产、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年版)》的要求,负责推进目录内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招标(采购)人依法对交易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履行、项目验收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交易规则的建议方案，受委托或授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交易工作。

 3.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场外交易、围标、串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象，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建设、系统改造、运行维护等经费。

 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20日